

大金钟加压站 10kV 外电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金钟加压站 10kV 外电工程工程总承包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211-440111-04-01-343990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 10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2 项目规模：大金钟加压站 10kV 外电工程需总接电容量 5420kVA（新装专用变压器 2×200kVA，高压变频器 2×900kVA，高压补偿器 2×900kVA+2×710kVA，合计 5420kVA），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回 10kV 输电线路，新装两台型号为 SCBH17-200kVA 的变压器，全绝缘环网柜、真空接触器柜、直流屏、专变低压柜等。

2.3 最高投标限价：4,949,502.62 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为 161,909.74 元，总承包施工费为 4,787,592.88 元。

其他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153 日历天，包括：

施工图设计工期：15 日历天（其中含施工图设计工期：1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施工工期：123 日历天，暂定施工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2.5 招标范围：大金钟加压站 10kV 外电工程。

2.6 招标内容：负责大金钟加压站 10kV 外电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工作。

（一）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检测方案编制，交通疏解方案编制，施工图优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技术要求及预算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整定值计算，操作流程编制，投运调试方案编制，配合开展绿化专章及绿化迁移设计编制，配合开展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评估、园林绿化、海事通航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报批工作，参与各

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的工程设计相关征询、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 施工内容：以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端为分界点，上游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由外电总承包中标单位负责实施，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 输电线路工程（含敷设新电缆、拆除旧电缆，路面修复及交通疏解等），电缆敷设至电房高压开关柜进线端（含电缆进出户内外封堵）；电房设备安装工程（含变压器，全绝缘环网柜、真空接触器柜、直流屏、专变低压柜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设备接地），配电房土建及装修；配电房至低压配电柜出线开关端等工作；2、办理规划报建、施工许可、道路开挖许可、用电报装等各项手续；3、负责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电气试验、继保试验及设置等）、设备送检等工作；4、办理各项验收交付工作；5、负责供电局各工作票的签发、办理手续；6、向供电局申请停、送电工作等；7、负责本工程引起的各类修复工作；8、配合主体结构的施工，提前做好设备安装条件的沟通与协调；9、负责输电线路的征借地工作。

(三) 本项目全部设备为乙供主材，全部设备由承包人采购。

2.7 标段划分：不划标段分。

2.8 承包方式：

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采取有效措施，不发生交通事故、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劳保、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各系统调试及配合业主联合运转调试。

2.9 前期服务机构（初步设计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

（1）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电力行业（变电工程）及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设计、施工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1）设计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和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资；以及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 号）的要求设置。

②香港企业参加设计标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

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

③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设计标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满足其所承担工作所需的本公告规定的相应资质。

3.1.3 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联合体则由其中一方提供）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注册电气工程师，或者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如为香港人士，则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总承包经理的要求。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投标人应作出承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经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若被发现在其他工程中任职，则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在合同签订生效后，若被发现在其他工程中任职，则自愿接受招标人的违约扣罚。）

3.1.4 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2019年1月1日（近5年）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电力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1）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施工、监理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含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

4)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

3.1.5 施工负责人资格（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为60周岁或以下（至投标截止日，以身份证登记为准）的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如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同时能满足本招标公告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允许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时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注：（1）需提供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试合格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3）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

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引》办理。

3.1.6 设计负责人资格（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或电力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设计负责人不得由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担任，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如为香港人士，则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的要求。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1.7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名，且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且专职安全员不得由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担任，如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

3.1.8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投标人具有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电压等级6kV以上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1) 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施工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业绩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明确的电力工程电压等级为准。

3) 证明资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含设计合同、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介）。

5) 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不作为类似业绩证明。

3.1.9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若为香港人士，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职安全员均为对应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在本单位缴纳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5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10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且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满足其所承担工作所需的本公告规定的相应资质。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已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了企业信息登记。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未在招标公告第3点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资格审查方法及评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

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4.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公告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5.2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4 开标时间和地点：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活动安排）。

5.5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7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

记的，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8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7. 其他

7.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施工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2 关于疑问、异议和投诉的处理：

7.2.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获取。

7.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2.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7.2.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8715901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邮编：510000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7159014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张工、杨工

电话：020-37860742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402室

2024年5月31日